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便民服务设施招租项目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乙　　方：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场地事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双方

第一条本租赁合同合作双方为：

出租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下称甲方）

电话： 020-36473685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华英路 8 号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第三章 租赁场地

第二条 甲方将业主单位经营性场地租赁给乙方经营。所在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华英路 8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第四章 用地要求

第三条 本场地仅用作经营便利店和便民设施的商业活动，禁止改变出租标的原有用途。

第五章 租赁期限和场地交付与接收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 租赁期限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第六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经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租金标准如下：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月（大写：人民币【 】），

第七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自助售卖机投放数量。若因甲方调整要求导致部分自助售卖机投放经营时间不足一个月，实际月租金按“单台自助售卖机租金÷当月

天数×实际投放经营天数”计算。若需增加自助售卖机投放数量，则按投标报价标准加收费用；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投放经营数量变动或设备停用等情况，甲方不相应扣减租金，乙方须自行承担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一切潜在风险。

2.本合同以每月合计租金的成交价作为月租金，租赁期内租金不设年度递增。租金按月结算，免租期限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0日，此后每月租金须于当月15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3.水、电费：甲方收取相应用电及用水费用，水电维护费由乙方承担，费用按实结算，连同每月租金于当月的15日前向甲方交付。

4.甲方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418139G；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岭南新世界支行 ；

账号：44050140004309192199

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自下一付款期起向变更后的账号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章 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税款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负担。

第八章 租赁双方的变更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该使用权用于经济担保、抵押或对外融资。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退场，并向乙方收取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九章 甲方权责

第十二条 甲方仅负责提供场地及安装所需的标准电源。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前20天，甲方有权组织对租赁场地内所有设施等进行检查验收，结清各项费用。合同期满前，除国家、政府或医院建设需要、乙方违反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出租赁场地。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经营服务、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等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章 乙方权责

第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自觉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医院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乙方应负责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的工作安排及相关费用：便利店全部设施、桌椅，并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经院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区域的装修施工。人员招聘、物料成本、整体运营管理由乙方承担。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共享陪护床等设备的购置、安装、维修保养，商品销售的各流通环节的管理，派驻销售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负责经营期内员工的工资、保险以及各项福利待遇。员工的工资收入及相关福利待遇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在中标成交后，须按当地政府相关法规规定，自行在正式经营前30天内对便利店、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共享陪护床等设备的相关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备案完成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交一份甲方总务科存档后，方可正式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恢复场地原状且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投放及经营。在经营过程，乙方须积极配合和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巡检及处理相关整改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应立足现有场地开展服务保障，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第十九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合法经营，乙方的经营范围须满足就诊人员的消费需求及提供便利服务。乙方须守法经营，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遵守医院管理规定，不得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危险物品；不得经营烟草、酒精饮品、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等商品。

第二十条 出租标的为便民服务设施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如因投诉和纠纷，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每次处罚500元。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便利店、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病例售卖机等设备经营场所的设施使用等负全部责任，如因使用不当等给他人或公共设施等造成

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管理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管理服务制度，并负责场内及周边环境清洁。

第二十二条 乙方认可并承诺按照出租标的现有质量、现状和甲方指定的用途进行承租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标的结构及拆卸相关物品；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入股联营、对外融资/借款。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税收、债权、债务、 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四条 租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经营服务规范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进出甲方场所时，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乙方公司工作服，否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配备统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同时确保出租标的正常营业。

第二十五条 租赁合同期内，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并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如乙方出现违法经营现象，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所聘用员工须是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被执行信息的公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要认真落实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如在经营期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失火、失窃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违反合同或违规、违法经营，甲方有权督促其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按乙方违约情节的轻重给予停电、停业整顿、 终止合同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每天（无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不间断营业，保证住院用品等商品的 *24* 小时不间断供货。不得无故或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停止营业，若特殊情况需要停止营业，必须先征得甲方总务科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收回经营权、终止租赁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单月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或对管理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而受到甲方要求其整改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和对甲方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 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十日内结清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退场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向乙

方收取相当于两个月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依时停止营业，按时把经营权和出租标的移交给甲方。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当天内清理完毕一切费用等，按期撤出。退场前应完好无缺将甲方的财产、设施、经营场地交还甲方。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赔偿。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营条件和要求

1. 场地的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根据甲方设定的场地功能进行经营，不得随意改变场地功能或开展其他种类经营活动。
3. 乙方须在经营前 7 天内将所经营的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一份给甲方总务科存档备案，原件备查，并接受甲方对经营全过程的监督。
4. 合同到期后，经营场所内乙方出资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院方提供的设备和经营场所内不可移动附属物全部归甲方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医院设施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便利店、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自助复印机等设备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摆放见“便民设施设置分布表”投放（附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整自助售卖机的投放数量。

第三十五条 乙方经营的商品须根据甲方要求投放售卖，如因停产、断货、 质量问题等无法根据甲方要求投放售卖的商品或认为有必要增加品牌或品种，或需对相关商品进行更换品牌或品种的，须甲方总务科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投放经营；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医院管理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的调整或变动，导致部分商品无法投放售卖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进行调整或变动，不得继续投放售卖被禁止经营的商品。

第三十六条 租赁期内便利店、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自助复印机等设备投放场所如遇医院升级改造或因医院管理需要，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部分场地不能正常投放自助售卖机进行经营，甲方根据实际减少投放自助售卖机数量后合理核减租金，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第三十八条 经营管理要求

1. 乙方不得占用甲方提供的投放范围以外的地方经营，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
2. 乙方承担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税费、一切债权、人身伤

害和安全事故等责任和费用。经营过程自负盈亏，如没有特殊原因经营中途退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赔偿金。

3. 经营前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等所需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齐全。经营所须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及货物须自行处理；乙方在经营前至合同期满后均不得恶意拆除或破坏甲方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须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4. 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规范经营。

5. 乙方要保障所投放的商品无任何质量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如出现商品质量、食品安全或因投放商品导致的意外伤亡等一切事故，乙方要依法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须与医院签订廉洁责任状。

7.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注意保持经营场地的环境卫生，经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带离医院处置。

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因违规经营行为而损害甲方形象、 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所有经营，并对甲方作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赔偿。

9.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贴在自助售卖机明显处），具备一定规模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10. 便利店运营模式：

（1）向全院医务人员、就诊病人及家属提供咖啡、西点。

业态设置：乙方提供不少于 16 种饮品（含咖啡、果汁等），并确保冷、热两种分类；西点品种不少于 6 种。

（2）提供住院及门诊患者所需日用品、住院用品、包装食品的购买需求。

第三十九条 便利店及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共享陪护床等设备的管理要求。

11. 质量及销售管理要求

（1）乙方所投放的自助售卖机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安装漏电开关装置，因乙方维护或管理不当引起的机器故障、不良后果及人身安全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所投放的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共享陪护床等设备须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的经营，若发生设备故障、网络问题，或自我检修发现运营问

题等情况，导致自助售卖机无法正常经营，乙方须及时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清晰提示设备正在维修及提供消费者解决的方法。一般情况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无法处理完成，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对故障设备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及手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为自助售卖机的运作提供所需的标准电源，电源数量不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增加，由甲方总务科进行解决电源问题，乙方不得自行解决电源问题。

（4）乙方有大件物品、大量物件或重物需进出甲方的场地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的进出要求。乙方在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自助售卖机时，须同时如实上报自助售卖机的型号、数量及安装地点。

（5）乙方如需对自助售卖机的服务布点进行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须在每台投放自助售卖机、自助充电宝、快递柜、外卖柜、共享轮椅、共享陪护床等设备外部明显公示相关情况（不限于：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情况（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的备案证等）、专人负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管理、商品及设备问题的专职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商品情况、清洁/维护情况、温度控制情况（如有）等公示内 容）；同时，须在投放区域内的显眼处清楚标明乙方的经营内容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如消费者对商品有相关质量、安全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

12. 售卖商品的质量及管理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售卖的食品、饮用水、饮料、医用一次性耗材、生活用品（如洗发水、沐浴露、毛巾等）等物品须在产品有效期内，并符合相关生产领域的安全、质量、卫生标准。其中，医用一次性耗材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原件公章交甲方总务科备案。乙方应保证所售出商品均是原厂包装，没有出现漏气、涨袋、破损、 有拆封使用痕迹、过期或临期等情况，同时放置在果汁机的杯子必须要密封以防洒漏。

（2）管理要求：乙方须保证商品的储存仓库符合防潮、防电、防晒、防热、 通风的标准，不得与其他异味或有毒物品混装存放，保证商品有效期内的质量标准。由乙方的商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3）乙方便利店对本院职工进行折扣优惠，医院职工凭本人工作证享受 【 】折优惠。

（4）价格要求：乙方销售的商品价格应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在正式经营前，须将投放

售卖商品清单情况（不限于商品名称、商品价格等内容）随正式投放的报备资料一并交予甲方存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商品的品种变化，须向甲方同步更新商品清单情况；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随时对商品情况的监督。凡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商品，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其中自助售卖机摆放物品清单如下：

自助售卖机（住院用品类）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海盐（外敷包）	15	免洗手消毒液
2	量杯	16	消毒湿巾（3M/过氧化氢/75%酒精）
3	母乳储存袋	17	婴幼儿手口湿巾
4	尿壶	18	干洗洁肤液
5	收腹带	19	护臀膏
6	塑料水杯	20	润唇膏
7	卫生巾（含计量器）	21	润肤油（橄榄油）
8	新生儿纸尿裤	22	婴儿沐浴露
9	一次性杯子	23	护理垫
10	纸巾	24	一次性肠镜检查裤
11	75%消毒酒精喷雾	25	退热贴
12	产妇待产包	26	成人纸尿裤
13	护理卫生湿巾	27	胎监带
14	免冲洗洗发帽	28	新生儿一次性蓝光眼罩

自助售卖机（饮料食品类）明细表（不限于以下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王老吉	16	清润菊花茶
2	怡宝水	17	清润柠檬茶
3	雀巢小咖啡	18	加多宝凉茶
4	东鹏特饮	19	旺仔牛奶
5	红牛	20	无穷盐焗鸡蛋
6	宝矿力水	21	旺仔 QQ 糖

7	统一阿萨姆奶茶	22	可乐
8	生榨椰子汁	23	茉莉花茶
9	布鲁托蛋皮能量卷	24	味动力乳酸菌
10	友臣肉松饼原味	25	健力宝橙味
11	慕蓝卡云南糯香大口茶	26	战马
12	味动力 AD 钙奶	27	农夫电解质
13	东鹏补水啦西柚味	28	康师傅红烧牛肉面
14	谷焙奇蛋沙琪玛芝麻味	29	盐焗味鸡腿
15	茉莉乌龙茶	33	三得利乌龙茶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违规违约处理约定

1. 乙方经营中产生干扰医院正常秩序的噪音、异味，每次罚款 300 元。

2. 乙方所便利店经营场所、投放设备的外部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清晰标识的相关信息公示，每发现一次罚款 300 元。

3. 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安全管理、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进行常规检查专项检查，乙方务必对所提出问题马上做出整改。若连续两次不按要求整改或没有合理解释时，对乙方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4. 乙方超过结算日仍未交纳承包租金、电费等费用时，甲方有权进行督促，经甲方督促后 3 天内仍未交纳的，从该日起乙方须支付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未交纳的结算金额每日 1%累计计取，未交纳费用达到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租赁经营期内，甲方发现乙方经营场所导致甲方的设施损坏情况时，乙方须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对其损坏设施进行修复，若在修复期限内未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甲方有权收取相应款项，用于设施修复。

6. 乙方未按承诺在正式投放自助售卖机前 30 天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备，或完成装机正式投放使用及正常对外营业的，从逾期当天起计，逾期达到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恢复场地原状且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7.租赁经营期内，甲方首次接到第三方关于乙方的商品售价的投诉问题，书面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整改，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甲方对乙方罚款300元；在此之后，甲方每接到一次关于商品售价的投诉，则向乙方罚款300元。

8.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必须立即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一切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或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索甲方违约责任的先决条件为：

1.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场地逾期达20个工作日；

2.所交付的租赁场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营功能，严重影响导致乙方无法使用；

3.所交付租赁场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先决条件为：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及期限支付租金、电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或仅缴纳部分前述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经营范围；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物业主体结构，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支付赔偿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全部或部分承租内容转租给第三人，或将全部或部分承租内容与第三人互换使用；

5.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经营用途；

6.未按约定承担租赁期间的各类风险；

7.本合同及招租文件约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四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经营及租赁资格、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赔偿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乙方须补足差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各项费用达30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用途；

3.未按合同约定经营至租赁期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在经营期间无正常营业，严重影响医院运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动经营场所格局，或擅自进行装修改造；

5. 乙方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支付扣罚款项，且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足额补足；

6. 因乙方责任发生严重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7. 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和制度，采取非法手段开展经营，损害公众利益；

8.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本合同及招租文件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以下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租赁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四十四条 如因国家、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医院规划建设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如因我院须应对突发情况封院管理，要求乙方的便民服务设施暂停运营时，以减轻可能给乙方造成损失，在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暂停运营之日起不收取乙方租金并允许恢复正常对外服务后合同顺延履行。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发生其他严重后果，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以上因素，均为目前不可预知的，一旦发生，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赔。上述事项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

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华英路 8 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各类自助服务设施点位招租的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摆放位置	点位	备注
01	自助售卖机（饮料食品类）	新肝病中心二楼	5	
02		医技楼二楼走廊		
03		门诊楼一楼西药房门口		
04		②号楼门诊大堂		
05		③住院楼一楼		
07	自助病历售卖机	门诊大堂	1	
09	自助售卖机（住院用品类）	门诊楼三楼	6	
11		①号住院楼一楼大堂		
12		③号住院楼三楼产妇（专卖产妇用品）		
13		③号住院楼一楼		
14		医技楼二楼胃镜中心（专卖一次性肠镜检查裤）		
16		医技楼二楼胃镜中心（专卖一次性肠镜检查裤）		
17	自助充电宝	门诊楼大堂近挂号处	12	
18		门诊楼大门入口右边		
19		门诊楼二楼内科诊室口		
20		门诊楼二楼外科门诊口		
21		门诊楼三楼		
22		医技楼一楼放射科		
23		医技楼二楼肝病中心门口		
24		急诊门口		
25		②号楼门诊大堂		
26		①号住院楼一楼大堂		
27		③号住院楼一楼大堂		
28		新肝病中心二楼		
29	自助外卖柜	①号住院楼一楼入口旁	4	
30		②号住院楼一楼入口旁		
31		③号住院楼一楼大门旁		
32		3 号门出口处		
33	自助快递柜	医院③号门入口旁	2	
34				
35	自助免费取袋机	门诊楼一楼西药房门口	3	
37		感染科门诊大堂		
38		新肝病中心一楼		
40	自助轮椅	2 号楼一楼大厅	1	共 12 组（24 台）
41		急诊门口	1	
42		门诊楼大门口	1	
自助服务设施合计			36	
43	门诊楼一层西翼 50 平方米便利店经营场地			50 平方米